证券代码：000877　　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　　公告编号:2017-045号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内容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【2006】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7年5月10日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并且在利润表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；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的，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。

(二)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或股东权益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